

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				
工作項目	設備物品採購	編號	C012	
承辦單位	總務處	承辦人	事務組長	
法令依據	臺北市各級學校總務工作參考手冊、政府採購法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、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
注意事項				
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各處室處務會議、設備組	<pre> graph TD A{{領域會議提出需求}} --> C[填寫請購單] B{{處務會議提出需求(含設備組)}} --> C </pre>	2月底前	教師請購需求於領域會議提出；行政人員請購需求則於處務會議提出，並提醒請購單位詳列品名規格與數量。	各領域或處室無採購需求則可參考過往採購經驗。
申請領域或申請處室	填寫請購單	2月底前		
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	<pre> graph TD C[填寫請購單] --> D{簽奉核可} D -- 否 --> E[退回申請單位] D -- 是 --> F[訪價] </pre>			如請購金額達招標標準，則應請示招標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)。
	訪價	3月上旬		
	<pre> graph TD F[訪價] --> G{一萬元以上} G -- 否 --> H[幹事直接聯絡廠商] G -- 是 --> I{十萬元以上} </pre>		採購金額一萬元以下由事務組幹事直接聯絡廠商附估價單並送貨，當使用單位驗收無誤後核銷付款。	如所有採購物品或設備無論金額多寡，只要是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一覽表所列之商品，則應向共同供應契約商購買。
	<pre> graph TD I{十萬元以上} -- 否 --> J[組長直接聯絡廠商] I -- 是 --> K[上網公開招標] </pre>			
	上網公開招標	3月中旬	1. 準備招標文件，招標文件範本及相關疑義可參考教育局工程營繕與財產管理科網站。 2. 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領投標系統公告。	等標期依採購法規定辦理